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方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玖方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玖方新材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玖方新材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玖方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玖方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玖方新材权益、在玖方新材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玖方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玖方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玖方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玖方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玖方新材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3月28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4月7日完成初审。

2023年4月9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玖方新材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9月10日，玖方新材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玖方新材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

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玖方新材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推荐玖方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余晓瑛、吴智俊、俞斐、肖凤荣、包勇恩、李爱平。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玖方新材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玖方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

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玖方新材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玖方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依法成立。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玖方新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玖方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玖方新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主要应用于对镀膜质量要求较高的 HJT 光伏电池制造中的非晶硅薄膜沉积和 TCO 薄膜沉积工艺段，是 HJT 光伏电池技术路线中核心设备的关键运动承载部件。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 HJT 光伏电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以及光伏组件龙头企业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773.38 万元和 7,700.49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玖方新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玖方新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2023 年 4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设备、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47 万元和 1,441.02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玖方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制造环节,主要消费群体是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生产商和光伏组件生产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52%和 98.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限于公司成立期限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

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客户寻找新供应商减少公司产品份额或替代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或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所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前述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若未来发生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为高晗、黄晓峰，双方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尚需在实践中完善。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5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2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取消预收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生产商，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信用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2.25 万元、4,557.49 万元和 471.7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76.49 万元和 2,559.2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500.59 万元和 3,253.35 万元。受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及新增短期借款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82 倍和 0.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倍、0.55 倍和 0.62 倍。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对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高，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并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发展。随着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支持政策有效落地，我国光伏行业迅速发展，HJT 等高效新型电池技术逐步落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有所偏离或者落后于行业发展的趋势，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开发，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玖方新材实际情况对玖方新材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玖方新材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玖方新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如有）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玖方新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玖方新材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致力于成为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为光伏行业客户提供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助力客户提升光伏电池制造设备性能，改善光伏电池转换效率，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773.3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47 万元、1,441.02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玖方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其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玖方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